

证券代码：833387

证券简称：湖北展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种电子材料、光学玻璃专用新型材料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（不含持许可证经营的化学产品，国家限定经营产品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仙桃市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废水收集车间 4 号、5 号废水收集桶的连接阀门关闭，生产废水不能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同时 3 号废水收集桶底部设置了一个管道口，管道口打开后 1、2、3、4 号桶的生产废水能够直接排入制水车间排放除杂浓水的明渠，最终进入雨水排放口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仙桃市环境保护局认为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根据环境保护部《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》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**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公司购买收集废水的塑料桶为标准化产品，配置有两个进出水孔，在串联时只安装起关闭作用的阀门，没有密封末端不使用的进出水孔，造成有偷排废水的嫌疑。

虽然公司没有偷排生产废水，但因为管理疏忽导致设施安装不规范，并且废水存放区与制水车间没有隔离，存有过错，但并非主观故意为之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并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整改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事件属于工作管理疏忽导致设施安装不规范，并非主观故意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少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仙桃市环保局检查发现问题后，公司第一时间便采取了紧急措施，及时按仙桃市环保局的要求对所有废水收集桶进行整改，同时对废水存放区与制水车间进行隔离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件，检查当天便按仙桃市环保局的要求，把废水收集桶未使用的进出水孔末端进行密封，将废水存放区与制水车间用砖墙进行了完全隔离，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仙桃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